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山水工程绩效评估、档案整理和专项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宿迁市湖滨新区

甲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分局

乙方：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山水工程绩效评估、档案整理和专项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92-SCYH-C2025-0016

甲方：（买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分局

乙方：（卖方）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山水工程绩效评估、档案整理和专项验收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山水工程绩效评估、档案整理和专项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5年9月底前完成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乙方项目负责人：苏晨

1.7 履行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捌万陆仟元整（¥1286000）人民币。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项目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生态文明建设作出重要批示、指示，明确指出“生态是统一的自然系统，是相互依存、紧密联系的有机链条”。2020年11月，习总书记在江苏考察时提出“江苏省要全面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任务新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



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着力在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争当表率，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上争做示范，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并针对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提出要确保工程成为优化水资源配置、保障群众饮水安全、复苏河湖生态环境、畅通南北经济循环的生命线。2022年6月，江苏省组织申报的《江苏南水北调东线湖网地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以下简称江苏省“国家山水工程”）成功入选“十四五”期间全国第二批中央财政支持的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骆马湖（宿迁市湖滨新区）退圩还湖工程是江苏省“国家山水工程”的子项目之一，属于沂沭泗保护修复分区中的环骆马湖水生态保护修复单元。

项目实施范围位于宿迁市湖滨新区，主要涉及皂河镇，计划采取自然恢复及生态重建等修复模式，通过退圩工程、生态工程等措施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综合保护与修复。为进一步规范子项目建设，完善项目档案整理、绩效评价，为山水工作子项目专项验收提供基础条件，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山水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2〕1441号）、《关于印发〈江苏南水北调东线湖网地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2〕1442号）等要求，开展湖滨新区骆马湖退圩还湖工程技术服务工作。

3.2 服务内容

湖滨新区骆马湖退圩还湖工程技术服务工作共涉及宿迁市三里湿地退圩还湖及生态修复工程、宿迁市湖滨新区山水工程（骆马湖110公顷退圩还湖工程）两个具体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湖滨新区骆马湖退圩还湖工程档案整理、绩效评估及专项验收。

（1）湖滨新区骆马湖退圩还湖工程档案整理

收集项目立项资料、项目招投标文件、项目财务文件、项目管理文件、项目验收文件、项目管护文件、项目设计文件、项目施工文件、项目监理文件等档案

资料，并整理形成湖滨新区骆马湖退圩还湖工程档案成果。

(2) 湖滨新区骆马湖退圩还湖工程绩效评估

调查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按照实施方案中制定的实施内容和投资计划，逐条进行实施情况评价和资金使用评价；按照实施方案中制定的实施期限，对工程实施和完成时间进行评价；按照实施方案中制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逐个开展目标考核评价，分析实施情况及目标完成情况；总结项目实施的主要成效，分析项目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形成分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年度自评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 湖滨新区骆马湖退圩还湖工程专项验收

按照区级自验、市级初验、省级终验的分级验收机制，协助做好湖滨新区骆马湖退圩还湖工程验收工作，包括邀请专家、筹备会务、汇编验收材料、组织汇报等。

3. 主要成果

(1) 形成湖滨新区骆马湖退圩还湖工程档案成果、湖滨新区骆马湖退圩还湖工程分年度绩效评价报告（结合项目进度，完成工程实施期间所有年度的分年度绩效评价报告）、湖滨新区骆马湖退圩还湖工程年度自评表（结合项目进度，完成工程实施期间所有年度的年度自评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湖滨新区骆马湖山水工程专项验收材料；

(2) 成果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满足本项目的要求。成果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规划意图和内容，要求语言简练、准确，措施要务实管用，具有较强针对性和指导性。

(3) 基础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最终成果须全面、清晰。

(4) 以上资料包括纸质文件和相应的电子文件。纸质文件包括文本、图纸和图册等；电子版规划档案文件包括汇报材料（ppt）、规划报告、规划图纸的电子版。内容必须清晰、完整、全面。

(5) 文件数量（或份数）满足审查要求，由甲方确定，至少提供 6 套纸质

文本，统一装订为 A3（或 A4）格式。

4. 质量要求

湖滨新区骆马湖退圩还湖工程档案成果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要求；湖滨新区骆马湖退圩还湖工程分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分年度自评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满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湖滨新区骆马湖山水工程专项验收材料符合《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验收规范》要求。

5. 进度要求

- （1）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湖滨新区骆马湖退圩还湖工程绩效评估；
- （2）2025 年 8 月底前组织完成市级验收；
- （3）2025 年 9 月底前组织完成省级验收并完成档案整理工作。

6. 安全保密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乙方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制定相应安全保密措施方案，含涉密成果管理、涉密人员培训等，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五、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5.4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6.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6.4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5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6.6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七、产权担保

7.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转包或分包

9.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9.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9.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合同款项支付

10.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进度款：完成湖滨新区骆马湖退圩还湖工程绩效评估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通过市级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70%；通过省级验收合格并完成档案整理工作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无息）（注：付款时扣除预付款后再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

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3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千分之六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 千分之六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分局

地址：宿迁市湖滨新区嘉创大厦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5-83787528

开户行：

开户行：华夏银行南京市城西支行

账号：

账号：10354000000522403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3日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3日

放弃预付款的函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分局：

我司参加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392-SCYH-C2025-0016 的山水工程绩效评估、档案整理和专项验收技术服务项目投标并有幸中标。根据采购合同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的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因我公司资金充足，现结合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我公司自愿放弃预付款支付申请，再次感谢贵单位对我公司工作的支持和信任。

特此说明！

张！子伟
臆 虎子

